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12
董事會報告	13-22
企業管治報告	23-26
核數師報告	27-28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31
資產負債表	3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33-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36
財務報表附註	37-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溫健中(主席)
陳炳權(副主席)
鄭國忠
勞嘉棠
陳顯榮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
楊金潤
陳永超

公司秘書

羅浩銘 ACCA, CPA

合資格會計師

羅浩銘 ACCA, CPA

監察主任

溫健中

法定代表

溫健中
羅浩銘

審核委員會

郭志燊
楊金潤
陳永超

核數師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Michael Li & Co.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一路上角路段咸西工業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登記處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二十六樓

股份代號

804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市場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的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全線服務。年內，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由於一按即知資訊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緩慢，本集團再度削減該業務的規模，並傾力經營買賣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以及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該等變動令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年內，本集團買賣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增加約港幣83,500,000元，整體營業額隨之增加約159%。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Group」)之51%股本。Media Magic Group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在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之大環境下，中國手機用戶人數節節攀升，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在中國具有巨大潛力及可觀前景。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通過本集團共享研發資源、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本集團還可把握良機，節省成本，提高營運效率並獲得其他協同效應。故此，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59%至約港幣110,100,000元。本年度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至港幣2,100,000元。而本年度並無來自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錄得的收入，原因是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之業務夥伴推廣該等產品。來自電子設備及零件分類之營業額增加約507%至港幣100,000,000元；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之營業額亦增加約340%至港幣

主席報告

4,800,000元。來自電子設備及零件及設計及工程服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乃因去年同期僅有一個月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而本年度則將整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此外，因收購Media Magic Group，於本年度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200,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毛利與去年同期約港幣4,400,000元相比，增加約454%至港幣24,300,000元，乃主要因本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600,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約港幣7,700,000元)。於本年度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結算付款、投資減值虧損撥備及撇銷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港幣0.47元配售不多於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49,700,000元。董事現時擬將最多港幣33,100,000元用於任何有助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投資，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及致謝

鑑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加上全球營商環境有所改善，故此本集團對其來年的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在多方面拓闊其收益基礎，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本集團亦將會繼續尋找投資機會，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致以衷心銘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人士。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發展業務，藉以締造理想的經濟效益，並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的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全線服務。年內，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鑑於數年來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營業額顯著減少，加之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於本年度再度削減該業務的規模，務必降低經營成本。此外，本集團傾力經營買賣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原因是該業務為維繫本集團之營運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不僅提供高利潤收入來源，亦提升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競爭力。

董事認為，中國手機用戶人數節節攀升，為本集團拓闊收入基礎創造巨大市場潛力。故此，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Media Magic Group。董事預期，是項收購可把握中國蓬勃發展的手機市場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59%至約港幣110,100,000元。本年度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至港幣2,100,000元。而本年度並無來自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錄得的收入，原因是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之業務夥伴推廣該等產品。來自電子設備及零件分類之營業額增加約507%至港幣100,000,000元；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之營業額亦增加約340%至港幣4,800,000元。來自電子設備及零件及設計及工程服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乃因去年同期僅有一個月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而本年度則將整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此外，因收購Media Magic Group，於本年度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200,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毛利與去年同期約港幣4,400,000元相比，增加約454%至港幣24,300,000元，乃主要因本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600,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約港幣7,700,000元)。於本年度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結算付款、投資減值虧損撥備及撇銷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216,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27,2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3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4,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其營運資金及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備用額約港幣7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76,700,000元)以應付其經營業務所需的支出。於結算日，已動用銀行備用額約港幣6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63,300,000元)，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2,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0.30(二零零六年：0.50)。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5,7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63,500,000元)。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輕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是源自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買賣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設計及工程服務及提供一系列的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港幣21,800,000元，減幅約91%，且本年度並無來自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錄得的收入。買賣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的收益增加了約港幣83,500,000元，增幅約507%，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收益亦增加約港幣3,700,000元，增幅約340%。

根據地區分類，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亞洲及中東、美國、英國及歐洲市場之銷售額分別為約港幣32,000,000元、港幣20,000,000元、港幣31,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約港幣27,000,000元、港幣9,000,000元、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

有關分類資料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務求增加產品種類，增強其競爭力。此外，收購Media Magic Group，旨在提升本集團之服務範疇及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投資在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上市證券(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6)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減值作出約港幣9,500,000元撥備(二零零六年：約港幣8,900,000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Media Magic Group之51%股本權益。Media Magic Group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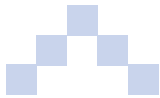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而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金額達港幣1,14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43,000元)。出現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在本集團從事至規定之服務年資，倘彼等之僱用合約因若干情況而予以終止，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將合資格申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可能金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537名(二零零六年：58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7,3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9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授予30,000,000份及53,550,000份購股權，亦已收到港幣4,140,000元及港幣4,340,000元之購股權金。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溫健中，55歲，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主修電訊 電腦流。溫先生擁有逾25年之電子行業及管理職位經驗，曾於一跨國公司任職逾20年，歷任Data General Hong Kong之部門經理及Tektronix Hong Kong之生產部經理。溫先生曾開設兩間工廠(Advent Manufacturing及Tektronix Hong Kong)，專責選址、採購設備、建立公司政策及招聘等事宜。

陳炳權，4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兩個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個公司則於創業板上市。

鄭國忠，41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前董事及本集團合作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0年經驗，並於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積逾5年經驗。本集團創立之前，鄭先生於香港一間電子貿易公司擔任總經理。

勞嘉棠，60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持有新墨西哥大學科學(電子工程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勞先生於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及於電力供應及PCM裝置業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勞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顯榮，5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學及金融學。陳先生亦為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連鎖店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陳先生現任一家主要經營納米技術領域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5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W. Michigan University MSL學位、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芝加哥John Marshall Law School法律博士學位。何博士為美國之一名律師，專注於國際貿易以及投資及政府監管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44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四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三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54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陳永超，76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持中國廣州市South China University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供電業有逾49年經驗，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師之電力設計逾28年。

高級管理層

鄭佩蘋，該電子設備及零件集團之行政總裁兼營運總監，亦為該電子設備及零件集團之創辦人。彼負責制定Union Bridge Group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彼於能源供應及電磁行業擁有逾28年市場及管理經驗。彼為Elec & Eltek Company Limited能源供應前市場推廣經理，於該電子設備及零件集團成立前為電磁及變壓器製造商之執行董事。

鄺發培，負責中國之整體生產業務。彼持有台灣台北天主教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能源供應生產及品質保證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ISO 9001之代表。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該電子設備及零件集團。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莫瑋琪，為鄭女士之女兒及該電子設備及零件集團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該電子設備及零件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持有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Australia之商業碩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香港銀行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該電子設備及零件集團。

郭榮權，該電子設備及零件集團之設計保證經理。彼負責該電子設備及零件集團設計控制及保證部門。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ervice管理服務證書。彼於品質管理業務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該電子設備及零件集團。

盧國財，該電子設備及零件集團之工程部監事。彼監管兩個設計團隊。彼專門從事非中斷電力供應及DC/AC電源變壓器及其他有關電力供應器材之電路設計。彼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任職電子工程師已有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該電子設備及零件集團。

許東昇，為本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彼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負責Media Magic Group之推廣、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彼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許東棋，為本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彼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彼負責Media Magic Group之管理及業務營運工作。彼於多間國際集團之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袁勝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almPay Technology Co. Ltd.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法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彼負責Media Magic Group之技術及營運方面之工作。彼於中國電訊業之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羅浩銘，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交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將由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已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88頁的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的業績及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0,074	42,474	38,864	96,804	104,385
計入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5,966)	(8,013)	(25,110)	2,752	5,062
所得稅	(2,652)	353	1,841	(1,221)	(971)
本年度(虧損) 溢利	(8,618)	(7,660)	(23,269)	1,531	4,0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17)	(7,649)	(23,143)	1,532	4,163
少數股東權益	499	(11)	(126)	(1)	(72)
	(8,618)	(7,660)	(23,269)	1,531	4,091

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16,949	127,170	29,935	54,432	59,293
總負債	(124,021)	(106,140)	(11,118)	(11,065)	(18,697)
少數股東權益	(4,567)	(1,988)	(1,999)	(2,125)	(2,126)
	88,361	19,042	16,818	41,242	38,470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Group」)的51%股本。Media Magic Group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提供網上移動遊戲等。在中國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具有巨大潛力及前景，以及在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環境下，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數量正逐漸增加。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投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4頁的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透過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為港幣3,42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81,000元)。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港幣57,16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152,000元)。該金額可透過悉數繳足的紅股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47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0,0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增設已發行股份1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隨之由969,417,500股增加至1,079,417,500股。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50,000元(附註16)。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MC」)與PalmPa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PalmPay」)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購買彼等於PalmPay(其為MM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PalmPay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9%增加至約51%。透過一封由本公司與MC簽署之循環貸款函件，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任何時間內有條件授予MC最多港幣22,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71%(二零零六年：61%)，其中對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22%(二零零六年：16%)。

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2%(二零零六年：85%)，而採購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金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26%(二零零六年：81%)。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	
鄭國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勞嘉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顯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炳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富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黃效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溫健中、鄭國忠、郭志榮、楊金潤及陳永超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而彼等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而與此同時，勞嘉棠、陳顯榮、陳炳權及何凱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而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以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沒有與本公司訂下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與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年度仍然有效的合約中沒有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溫健中先生	個人權益	450,000	0.05%
黃德盛先生(附註1)	個人權益	10,975,000	1.13%
鄭國忠先生	個人權益	5,625,000	0.58%
勞嘉棠先生	個人權益	5,625,000	0.58%
陳顯榮先生(附註2)	個人權益	9,550,000	0.99%

附註：

- 黃先生擁有5,175,000股股份的權益，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港幣0.31元的認購價認購5,800,000股股份。
-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港幣0.31元的認購價認購9,55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他們亦沒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附註1)	322,795,000	33.30%
劉劍雄(附註1)	322,795,000	33.30%
陳耀勤(附註1)	322,795,000	33.30%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155,917,500	16.08%
許東昇(附註2)	54,550,000	5.6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劉劍雄先生的配偶陳耀勤女士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持322,795,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許先生擁有4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港幣0.31元的認購價認購9,5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該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者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幣元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獲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溫健中先生	04/05/2006	04/05/2006 – 03/05/2016	0.138	–	300,000	300,000	–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04/05/2006 12/03/2007	04/05/2006 – 03/05/2016 12/03/2007 – 11/03/2017	0.138 0.31	– –	3,750,000 5,800,000	3,750,000 –	– 5,800,000	
鄭國忠先生	04/05/2006	04/05/2006 – 03/05/2016	0.138	–	3,750,000	3,750,000	–	
勞嘉棠先生	04/05/2006	04/05/2006 – 03/05/2016	0.138	–	3,750,000	3,750,000	–	
陳顯榮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	9,550,000	–	9,550,000	
僱員								
	04/05/2006 12/03/2007	04/05/2006 – 03/05/2016 12/03/2007 – 11/03/2017	0.138 0.31	– –	10,950,000 38,200,000	10,950,000 14,000,000	– 24,200,000	
業務夥伴	04/05/2006	04/05/2006 – 03/05/2016	0.138	–	7,500,000	7,500,000	–	
					–	83,550,000	44,000,000	39,550,00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的僱員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的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經修訂或遭終止，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在該計劃中，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的要約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的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間內行使，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面值。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i)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及(ii)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於本年度,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對財務資料作出充份的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委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彼等將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溫健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主席)

鄭國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勞嘉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顯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炳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富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黃效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為遵從守則，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藉以作出所需修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溫健中先生	4/4
鄭國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4/4
勞嘉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2/4
陳顯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4
陳炳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4
何凱立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0/4
郭志榮先生	4/4
楊金潤先生	4/4
陳永超先生	4/4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4/4
黃效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0/4
張富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0/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溫健中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規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且須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另一名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溫健中先生	1/1
郭志燊先生	1/1
楊金潤先生	1/1
陳永超先生	1/1
黃效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0/1
張富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0/1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的新增董事名額。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本年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法定審核，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非審核任務。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約港幣648,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郭志榮先生	4/4
楊金潤先生	4/4
陳永超先生	4/4
黃效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0/4

於年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88頁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對本報告之內容承擔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基本不明朗因素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但本核數師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約港幣8,61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463,000元。誠如附註2.1所述，鑑於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狀況，以及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得之保證溢利，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遂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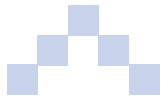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遠東發展大廈5樓
德輔道中121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陳卓智
執業證書編號P0113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10,074	42,474
銷售成本		(85,818)	(38,096)
毛利		24,256	4,378
其他收入	7	1,329	318
分銷成本		(1,217)	(126)
行政支出		(21,216)	(5,517)
其他經營支出		-	(415)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8	3,152	(1,362)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15	-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570)	(657)
融資成本	9	(8,361)	(99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34	(187)	-
計入所得稅前虧損		(5,966)	(8,013)
所得稅	11	(2,652)	353
年內虧損		(8,618)	(7,660)
以下人士應佔：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17)	(7,649)
少數股東權益		499	(11)
年內虧損		(8,618)	(7,660)
股息	13	-	-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港幣(1.78)仙	港幣(2.5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39,822	20,9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50	720
無形資產	18	60,730	25,537
遞延稅項資產	32	430	658
		101,132	47,90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8,484	20,856
應收賬款	20	21,756	33,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469	6,7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1	—	2,325
預付稅項		64	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14,260	11,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3,784	4,424
		115,817	79,2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20,087	10,330
銀行借款	24	64,517	62,413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25	2,778	2,368
其他貸款	26	1,044	1,1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886	3,064
應付股東款項		215	99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13,741	—
承兌票據	28	6,158	—
應付稅項		854	973
		117,280	81,281
流動負債淨值		(1,463)	(2,01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9,669	45,8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24	1,153	1,045
應付融資租賃	25	4,005	2,592
可換股票據	27	–	8,415
承兌票據	28	–	12,63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171
遞延稅項負債	32	1,412	–
		6,741	24,859
資產淨值			
		92,928	21,0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8,471	18,750
儲備	31	39,890	292
		88,361	19,042
少數股東權益			
		4,567	1,988
權益總額			
		92,928	21,030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獲董事會批准。

溫健中
董事

陳炳權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3,172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3,158	12,636
		26,330	25,80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59,767	37,365
預付稅項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948	1,138
		91,715	38,507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1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7	1,065
應付股東款項		-	999
承兌票據	28	6,158	-
		6,505	2,196
流動資產淨值			
		85,210	36,31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1,540	62,11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	8,415
承兌票據	28	-	12,636
		-	21,051
資產淨值			
		111,540	41,0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8,471	18,750
儲備	31	63,069	22,318
		111,540	41,06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獲董事會批准。

溫健中
董事

陳炳權
董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購股 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000	5,902	6,015	108	-	-	(10,207)	16,818	1,999	18,817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12)	-	-	-	(12)	-	(12)
發行股本(附註29(i))	3,750	5,250	-	-	-	-	-	9,000	-	9,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	-	885	-	-	885	-	885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7,649)	(7,649)	(11)	(7,6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	11,152	6,015	96	885	-	(17,856)	19,042	1,988	21,03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10	-	-	-	10	2,080	2,090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1,099	-	-	-	1,099	-	1,099
發行股本(附註29(iii)、(vii))	18,924	18,185	-	-	-	-	-	37,109	-	37,10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30)	-	-	-	-	-	3,719	-	3,719	-	3,719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9(v))	1,500	4,500	-	-	-	-	-	6,000	-	6,00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9(ii)、(viii))	2,200	7,519	-	-	-	(1,239)	-	8,480	-	8,48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9(iv))	4,650	10,695	-	-	-	-	-	15,345	-	15,345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9(vi))	2,447	7,737	-	-	(885)	-	-	9,299	-	9,299
發行股份支出	-	(2,625)	-	-	-	-	-	(2,625)	-	(2,62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9,117)	(9,117)	499	(8,61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71	57,163	6,015	1,205	-	2,480	(26,973)	88,361	4,567	92,928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000	5,902	12,947	-	-	(386)	33,463
發行股本(附註29(i))	3,750	5,250	-	-	-	-	9,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	885	-	-	885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280)	(2,28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	11,152	12,947	885	-	(2,666)	41,068
發行股本(附註29(iii)、(vii))	18,924	18,185	-	-	-	-	37,10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30)	-	-	-	-	3,719	-	3,719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9(v))	1,500	4,500	-	-	-	-	6,00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9(ii)、(viii))	2,200	7,519	-	-	(1,239)	-	8,48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9(iv))	4,650	10,695	-	-	-	-	15,345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9(vi))	2,447	7,737	-	(885)	-	-	9,299
發行股份支出	-	(2,625)	-	-	-	-	(2,62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6,855)	(6,85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71	57,163	12,947	-	2,480	(9,521)	111,5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計入所得稅前虧損	(5,966)	(8,013)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4,879	1,372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2,143	16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7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570	65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	5,00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71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7	—
利息支出	8,361	994
利息收入	(711)	(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3,111	63
存貨(增加) 減少	(17,628)	8,176
應收賬款減少 (增加)	12,597	(1,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85	3,627
應付賬款增加 (減少)	9,757	(7,78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3,759	(8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1,881	2,253
支付利息	(6,191)	(994)
退回香港利得稅	4	934
支付香港利得稅	(264)	(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430	2,1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11	108
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1,000	79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2,325	—
收購附屬公司	(9,468)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減少	(3,021)	2,315
購置固定資產	(14,189)	(1,626)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4,364)	(83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27,006)	759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項下之償還責任	(2,905)	(202)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333	28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58,308	—
償還銀行貸款	—	(254)
償還銀行出入口貸款	(1,680)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880
償還承兌票據	(17,120)	—
(償還) 來自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90)	10
以新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償還銀行透支	—	(25,6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之現金淨額		37,846	(25,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6,270	(22,1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24)	78
外幣匯率之變動		531	(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77	(22,124)

非現金交易：

1. 年內，本集團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1%權益，總代價為港幣26,100,000元，包括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2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港幣6,000,00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及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港幣10,100,000元。
2.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具有資本總值港幣6,10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23,000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以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及製造之全線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至06室。

經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名稱由「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該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報年度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1 持續經營假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8,618,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463,000元。縱使如此，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現金流量及溢利能力。此等措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私人配售其股本股份籌得港幣51,7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8(a)並透過各種其他措施減省成本及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持續經營假設(續)

- 年內，為拓展其他收入，本集團於中國具有大量潛力及前景之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方面探討業務商機。本集團與許東昇先生(「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M」)之51%股權。根據該協議，許先生已擔保及保證MM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倘若未能達至二零零八年之保證溢利(「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許先生將按一元彌償一元之基準為本集團彌償經審核溢利及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之差額。

董事認為，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可預見未來維持持續經營之業務。故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承兌票據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自行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圍概述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任何重大影響。故此，並無須作出任何過往年度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綜合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從而有權監控其整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時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按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為所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計成本。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互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權益。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本集團外界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應佔所收購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入賬，以反映可收回金額。資產成本是購入價及以使該資產達致所擬定之運作狀況的直接成本。當其後開支導致本集團預期因使用該等固定資產而獲得未來的經濟利益超過該等現有資產原估的表現水平時，該開支將被資本化。所有其他其後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其成本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2%
工具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當一項固定資產之不同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資產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份分配，而各部份將各自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乃指估計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有關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股本確認，惟減值虧損以及諸如債務證券及匯兌損益等貨幣項目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當該等投資取消確認後，先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會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評估有否減值。該配置乃對該等預期將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之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差額即時於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

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以下情況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該項目已清楚界定；該項開支可獨立確認且能可靠地核算；可合理肯定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在商業上的可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投產起計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2.8 技術知識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技術知識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試，且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2.9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所得稅(續)

該等項目乃根據本集團業績並經調整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計算於權益確認。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並就賬目中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它們之賬面值所存在的暫時性差異悉數撥備。於結算日實施或已實施之稅率將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日後之應課稅盈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暫時性差異時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時差之時間，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暫時時差則除外。

2.10 存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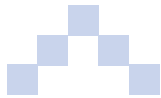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包括將存貨運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2.11 應收賬款

除了部份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不超過180天外，銷售客戶一般享有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原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應收全數款額，則會對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2.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納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若金融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則列作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不限使用方式。

2.14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本集團(法定所有權除外)，則有關租賃乃被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費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年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乃被列為經營租賃。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在租賃土地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在相關資產內資本化。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的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可換股票據

如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的數目不會因為公平值變動而改變，這些票據便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轉換權的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計算貼現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在收益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於轉換時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如果票據被贖回，則將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入留存溢利。

2.16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

2.17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相當於按正常商業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銷售電子商貿平台系統之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電腦網絡設立服務的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交付及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收入確認(續)

- (d) 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e) 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f)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g)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成立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2.18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值。

(b) 交易及結餘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遞延處理列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項目者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儲備處理。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旗下公司(續)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權益項下的獨立項目。

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19 僱員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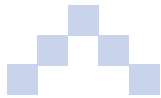
(a) 僱員應得之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公司會就因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之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會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b) 僱員退休福利

除了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供款額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就本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而言，倘僱員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可全數領取本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僱主供款會退歸本集團所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退休福利(續)

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額乃於繳付時列作開支，並獲中國當地市政府確認作為中國合資格僱員現有及未來退休者的退休福利責任。

(c)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該責任將很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且該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償付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考慮整類責任。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有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2.21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乃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倘若彼等資本化為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2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2.25 分類報告

分類是本集團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分之組成部份，而其風險與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類。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類按兩種方式呈列，即按業務種類劃分並以主要業務分類呈報為基準，及按地區劃分並以次要業務分類呈報為基準。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稅項及經營銀行結餘及現金，惟不包括公司現金資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稅項及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按地區分類報告方面，銷售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還有多類直接由業務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帳款及應付賬款。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概不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如下：

(a)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屬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因此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兩方面之風險。本集團現無對沖政策。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匯兌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集團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入賬。本集團預計不會蒙受匯率大幅波動之影響。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欲獲授貿易信貸期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程序，並需現金抵押。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認為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動管理其債項還款期組合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確保能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其整體的審慎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維持充分的現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的需要。短期資金則透過獲得銀行透支額度及交易融資額度獲得。

(e) 公平值

財務報表列示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理論上鮮有與其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納若干估計，例如貼現率、將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b)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之估計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本集團各實體之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年度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續)

本集團以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按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準備。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即取得之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財務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餘值，並將其自收益表扣除。

(d)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取消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是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的。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互聯網工具分類業務；
- (b) 提供具備如增強安全功能特色及相關服務的電子市場給內容供應商及其用戶的電子商貿平台分類業務；
- (c) 提供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電子產品分類業務；
- (d) 提供設計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設計及工程服務分類業務；及
- (e) 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分類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類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互聯網工具及 相關產品		電子商貿平台及 相關服務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47	23,982	-	925	99,972	16,480	4,777	1,087	3,178	-	110,074	42,474
業績												
分類業績	192	(4,957)	-	351	18,821	1,867	2,065	879	3,178	-	24,256	(1,860)
其他收入											1,329	302
分銷成本											(1,217)	(54)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21,216)	(4,75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152	(6,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570)	(657)
融資成本											(8,361)	(9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7)	-
計入所得稅前虧損											(5,966)	(8,013)
所得稅											(2,652)	353
本年度虧損											(8,618)	(7,66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互聯網工具及 相關產品		電子商貿平台及 相關服務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41	6,708	-	-	38,506	46,376	14,776	14,050	9,319	-	62,842	67,134
未分類資產											154,107	60,036
總資產											216,949	127,170
負債												
分類負債	36	71	-	-	20,051	10,259	-	-	-	-	20,087	10,330
未分類負債											103,934	95,810
總負債											124,021	106,14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48	781	-	-	-	-	-	-	266	-	514	781
折舊												
- 未分類											4,365	591
資本支出												
- 未分類											18,917	1,62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分類概要載述如下：

	營業額		資本支出		總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亞洲及中東	32,462	27,348	18,917	1,626	198,971	99,962
美國	19,580	9,105	-	-	5,944	12,776
英國	31,147	2,795	-	-	4,948	2,456
歐洲	26,877	2,428	-	-	5,674	6,627
其他	8	798	-	-	1,412	5,349
	110,074	42,474	18,917	1,626	216,949	127,170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銷售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沖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2,147	24,926
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	-	925
買賣及生產電子設備及零件	99,972	16,480
設計及工程服務	4,777	1,087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3,178	-
減：銷售折扣	-	(944)
	110,074	42,47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11	108
匯兌收益淨額	321	7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71	—
電腦網絡的建立費用及其他費用	—	203
其他收入	226	—
	1,329	318

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711	108
匯兌收益淨額	321	7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71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48	359
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2,143	161
已售存貨成本	85,818	38,096
固定資產折舊	4,879	1,372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70	65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2,106	456
研究與開發成本	—	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6	3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709	893
股份付款	2,618	—

有關研究與開發之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合計港幣3,9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7,000元),已包括在「產品開發成本」項下(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票據及貸款		5,570	952
融資租賃		486	32
可換股票據	27	88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承兌票據		1,285	—
其他貸款		135	10
		<u>8,361</u>	<u>994</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a)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80	148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52
	<hr/>	<hr/>
	180	300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	—
股份付款	1,102	—
	<hr/>	<hr/>
	2,555	—
	<hr/>	<hr/>
	2,735	300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界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1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於本年度，各董事沒有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後辭任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續)

(b)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溫健中	-	-	-	4	4	-
勞嘉棠(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	1,260	12	45	1,317	-
黃德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120	6	409	535	-
陳顯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50	5	599	654	-
鄭國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	45	45	-
張富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	-	-	-	-	-
	-	1,430	23	1,102	2,555	-
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	60	-	-	-	60	37
楊金潤	60	-	-	-	60	37
陳永超	60	-	-	-	60	189
黃效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	-	-	-	-	37
	180	-	-	-	180	3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續)

- (c)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沒有包括董事(二零零六年：無)。五位(二零零六年：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1	3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8
	<u>3,261</u>	<u>382</u>

上述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界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六年：17.5%)提呈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292	148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208)	(278)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	10
	84	(120)
遞延稅項(附註32)	2,568	(233)
本年度稅項計提 (抵免)	2,652	(35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本年度撥備與根據綜合收益表虧損計算之所得稅調節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入所得稅前虧損	(5,966)	(8,013)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一家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1,044)	(1,402)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之稅務影響	219	482
不應納入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16	750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1,506)	(568)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	9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2,510	644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208)	(278)
	-	10
本年度稅項計提 (抵免)	2,652	(353)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6,85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80,000元)。

13.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計港幣9,1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649,000元)以及本公司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13,322,041股(二零零六年：302,465,753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工具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成本值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927	182	1,438	524	7,819	10,89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之金額	5,083	762	1,319	101	1,404	9	9,827	18,505
添置	-	27	-	-	1,431	-	168	1,626
減值虧損	-	-	-	-	-	-	(5,000)	(5,000)
出售	-	-	(272)	(90)	(935)	(524)	-	(1,82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083	789	1,974	193	3,338	9	12,814	24,200
匯兌差異	-	19	220	49	139	-	728	1,155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336	13	4,811	-	-	5,160
添置	-	636	4,754	334	1,413	-	11,780	18,917
出售	-	-	-	-	-	-	(2,819)	(2,81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83	1,444	7,284	589	9,701	9	22,503	46,6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768	136	899	153	912	2,868
本年度折舊	29	18	67	23	235	33	967	1,372
出售時撥回	-	-	(138)	(65)	(646)	(177)	-	(1,02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	18	697	94	488	9	1,879	3,214
匯兌差異	-	6	127	48	(31)	-	437	587
本年度折舊	215	256	668	55	1,274	-	2,411	4,879
出售時撥回	-	-	-	-	-	-	(1,889)	(1,88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4	280	1,492	197	1,731	9	2,838	6,7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39	1,164	5,792	392	7,970	-	19,665	39,82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54	771	1,277	99	2,850	-	10,935	20,98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續)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 (i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之淨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港幣11,1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925,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帳面淨值為港幣4,8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54,000元),作為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 (iv) 由於預付土地租金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金遂根據香港會計標準第17號按固定資產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10,800	10,800
資本儲備賬撥入	(1,200)	(1,200)
減值虧損撥備	(9,450)	(8,880)
	<u>150</u>	<u>72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50,000元,而出售當日股份之市價約為港幣3,42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9,450,000元,乃以上文所述年後所收取之代價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撥備乃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之市價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	提供物流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3,172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925	50,001
	86,097	63,1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8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毅興科技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 工具的貿易
神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固定資產
Global Form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毅興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	9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A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i)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 工具的貿易
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3,75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聯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電子設備 的貿易
聯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港幣80,767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電子 設備的貿易
名橋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港幣8,230,603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提供電子 設備的貿易及提供 設計及工程服務
名橋電業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外發加工 電子設備服務
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港幣18,650,000元	-	100	製造電子設備
Sun Bridg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溢僑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Popbridg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Upper Power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55,556美元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iii)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匯眾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990,900元 普通股	-	51	顧問服務
PalmPay Technology Co Limited(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普通股	-	49 **	提供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 年內，本集團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有權管理PalmPa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附註i：上述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ii：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經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附註iii：該等公司乃年內購入。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產品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專業技術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14,483	10,382	—	24,865
添置	—	833	—	83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483	11,215	—	25,69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23,358	—	9,614	32,972
添置	—	4,364	—	4,3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41	15,579	9,614	63,03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開支	—	161	—	16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61	—	161
本年度開支	—	2,143	—	2,1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04	—	2,3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41	13,275	9,614	60,7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83	11,054	—	25,53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14,483	14,483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23,358	—
	37,841	14,4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至於亞洲及中東、美國、英國及歐洲進行之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部分以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以董事批准之現金產生單位財政預算(包括五年期)中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增長率	10	10	10-50*	—
折現率	7.75	8.25	7.75	—

* 營業額於未來五年將增加50%、40%、30%、20%及10%。

董事相信，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總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認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

- (ii) 產品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五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 (iii) 名為「通用消息服務系統技術」的專業技術，為自短消息分路服務中發展而來的新技術。專業技術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董事認為專業技術被用來為本集團創造現金流的年期並無可見限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專業技術將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且不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7,244	15,113
在製品	10,363	5,240
製成品	877	503
	<u>38,484</u>	<u>20,85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二零零六年：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應收賬款

按貨物付運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8,327	16,556
31 - 60天	3,774	4,027
61 - 90天	4,164	3,384
91 - 120天	1,473	5,911
120天以上	4,018	3,785
	<u>21,756</u>	<u>33,663</u>

下列按公司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8,714	13,025
人民幣	2,992	-
	<u>21,706</u>	<u>13,025</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2,32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84	4,424	4,948	1,13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260	11,239	-	-
短期定期存款	27,000	-	27,000	-
	48,044	15,663	31,948	1,13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4,260)	(11,239)	-	-
	33,784	4,424	31,948	1,138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84	4,424	31,948	1,138
銀行透支(附註24)	(29,107)	(26,54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	(22,124)		

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23.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5,170	6,131
31 - 60天	3,149	1,605
61 - 90天	3,032	1,540
91 - 120天	1,270	372
120天以上	7,466	682
	20,087	10,33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賬款(續)

下列按公司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2,065	1,807
歐元	194	12
人民幣	5,854	56
	8,113	1,875

24. 銀行借款

	有效息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出入口貸款 - 有抵押	6.75 - 9.75	2007	32,007	33,687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8.05 - 9.75	按要求償還	29,107	26,41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00 - 9.25	2007-9	4,556	3,223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132
			65,670	63,4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64,517	62,41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3	1,045
	65,670	63,458

董事認為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備用額合共港幣76,99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6,724,000元)，其中港幣64,00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3,326,000元)已動用，並以下列者作抵押及或擔保：

- (i)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位於香港之兩處住宅物業之法律押記(二零零六年：兩處)；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淨賬面值合共港幣4,8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5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押記；
- (iii) 本集團已抵押全部存款之法律押記；
- (iv) 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25.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150	2,651	2,778	2,36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18	2,727	4,005	2,592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7,568	5,378	6,783	4,960
減：總日後融資開支	(785)	(418)		
租賃承擔之現值	6,783	4,960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778)	(2,368)		
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4,005	2,59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年利率12%計息	215	215
不計息	829	919
	<hr/>	<hr/>
負債之賬面值	1,044	1,134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9,300,000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屆滿兩週年前，清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直至屆滿日前一日六個月期間，有權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權益變動表中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面值港幣9,3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19元轉換為48,9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附註29(vi))。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票據(續)

於結算日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8,415	—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	9,300
權益部分	—	(885)
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	8,415
利息開支	885	—
年內兌換	9,3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8,415
歸類為非流動部分	—	8,415
流動部分	—	—

28.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3,700,000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已將承兌票據之內涵利息折現入賬，用於削減票據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折現，所計得之折現為港幣1,064,000元。年內，承兌票據港幣7,000,000元已獲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一獨立票據持有人發行另一批賬面值港幣10,120,000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屆滿。本公司已將承兌票據之內涵利息折現入賬，用於削減票據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折現，所計得之折現為港幣76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獲全面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a)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69,417,500股(二零零六年：375,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48,471	18,75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	15,000	5,902	20,902
發行代價股份	(i)	75,000,000	3,750	5,250	9,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5,000,000	18,750	11,152	29,902
已行使購股權	(ii)	30,000,000	1,500	3,001	4,501
配售新股份	(iii)	60,000,000	3,000	15,000	18,000
已行使認股權證	(iv)	93,000,000	4,650	10,695	15,345
發行代價股份	(v)	30,000,000	1,500	4,500	6,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vi)	48,945,000	2,447	7,737	10,184
公開發售新股份	(vii)	318,472,500	15,924	3,185	19,109
已行使購股權	(viii)	14,000,000	700	4,518	5,218
發行股份開支		-	-	(2,625)	(2,6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9,417,500	48,471	57,163	105,63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a) 股份(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較股份面值產生溢價港幣5,25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30,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38元行使，從而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140,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價格港幣0.3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以套取現金。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分別有10,000,000、45,000,000及38,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及9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5元配發及發行，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5,345,000元。
- 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5,556股股份，代價為港幣16,120,000元，乃透過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20元及發行港幣10,120,000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 v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因兌換面值合共港幣9,300,000元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48,945,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19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向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從而發行318,472,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9,109,000元。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14,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1元行使，從而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3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c) 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與Rich Regent Inc.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5元私人配售93,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予Rich Regent Inc.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認購價每股港幣0.15元，須予現金支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止。年內，93,000,000份認購權證已獲行使，按價格每股港幣0.15元認購9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9(a)(vi)。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的僱員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的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經修訂或遭終止，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在該計劃中，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另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的要約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的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間內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面值。

於結算日未行使全屬認購期權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港幣0.138元	港幣0.0120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0627元

根據股份安排條款，已發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預期波幅摘錄自根據260個交易日(近1年)計算之彭博資料。

向模式輸入之數據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25	0.310
行使價	0.138	0.310
預期波幅	30.60%	47.00%
預期購股權期間	1年	1年
股息率	-	-
無風險利率	3.78%	3.92%
購股權種類	認購	認購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改變。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為港幣3,719,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本公司 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董事 溫健中	-	300,000	(30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港幣0.120元	港幣0.138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黃德盛	-	5,800,000	-	5,8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310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	3,750,000	(3,75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港幣0.120元	港幣0.138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鄭國忠	-	3,750,000	(3,75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港幣0.120元	港幣0.138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勞嘉棠	-	3,750,000	(3,75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港幣0.120元	港幣0.138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陳顯榮	-	9,550,000	-	9,55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310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計	-	10,950,000	(10,95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港幣0.120元	港幣0.138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	38,200,000	(14,000,000)	24,2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310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業務夥伴 合計	-	7,500,000	(7,50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港幣0.120元	港幣0.138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	83,550,000	(44,000,000)	39,5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已載於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進行之集團重組時產生，該盈餘乃指於集團重組時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已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集團重組時而產生，該盈餘為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多出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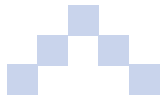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 或實物分派。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適用稅率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而其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產品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存貨準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	1,683	-	-	1,64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492)	1,192	(2,101)	180	(1,221)
計入（抵銷）收益表 （附註11）	(82)	120	167	28	23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11)	2,995	(1,934)	208	65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928	-	-	928
計入（抵銷）收益表（附註11）	(590)	(1,737)	(388)	147	(2,5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1)	2,186	(2,322)	355	(98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0	658
遞延稅項負債	(1,412)	—
	<u>(982)</u>	<u>658</u>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承擔租用了若干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是以一至四年之租賃期協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的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
於一年內	671	6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61	—
	<u>2,132</u>	<u>621</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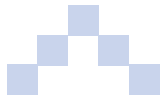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分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MM」) 20%及31%股權，該等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結算日期間，被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港幣3,177,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594,000元。

被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乃由下列者支付：	
- 已付現金	10,000
- 已發行股份	6,000
- 已發行承兌票據	9,357
	<hr/>
收購事項之總收購代價	25,3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7)
下文所示被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812)
	<hr/>
商譽	23,358
	<hr/>

* 其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期間應佔MM及其附屬公司虧損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購入淨資產包括：			
固定資產	5,160	—	5,160
無形資產	9,614	—	9,614
遞延稅項資產	928	—	928
應收賬款	690	—	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22	—	622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375	—	3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	—	532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35)	—	(835)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13,185)	—	(13,185)
匯兌儲備	(19)	—	(19)
少數股東權益	(329)	—	(329)
	<u>3,553</u>	<u>—</u>	<u>3,553</u>
少數股東權益(49%)			<u>(1,741)</u>
所購入淨資產			<u>1,812</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
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u>(532)</u>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9,468</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而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金額達港幣1,14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43,000元)。出現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在本集團從事至規定之服務年資，倘彼等之僱用合約因若干情況而予以終止，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將合資格申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可能金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3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固定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	700	700

37.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取一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302	-

管理費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收費準則計算。

(b)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47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0,0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增設已發行股份1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隨之由969,417,500股增加至1,079,417,500股。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50,000元(附註16)。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MC」)與PalmPa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PalmPay」)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購買彼等於PalmPay(其為MM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PalmPay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9%增加至約51%。透過一封由本公司與MC簽署之循環貸款函件，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任何時間內有條件授予MC最多港幣22,000,000元之循環貸款。

3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